



內政部 114年 9 月 15日台內地字第 1140265864 號函核准徵收

「外輓排水治理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南投縣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日

104



## 徵收土地計畫書

南投縣政府為興辦「外轆排水治理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南投縣南投市內興段 423 地號內等 1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38722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徵收經協議價購取得內興段 431-3 地號等 2 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8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一) 計畫目的：外轆排水系統位於南投縣南投市東北側，由於現況護岸施設因貓羅溪外水迴溢，遇雨季經常發生水患，近期尤以 113 年 7 月 25 日凱米颱風影響最劇，因貓羅溪外水高漲，導致外轆排水幹線內水無法排放，甚至貓羅溪溪水回淹，造成大面積淹水情形。本案工程位於本縣縣管區域排水-外轆排水系統之一環，位於外轆排水幹線下游，為有效解決淹水問題，經向中央提報本案工程，已奉經濟部 113 年 8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1360016180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8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期經由本案工程闢建後，保護內新里、營南里及上游聚落等排水渠道周邊民眾生命財產。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4 年 12 月開工，117 年 6 月完工。

(四) 主體工程：預計出口左岸滯洪池新建工程 1 座及相關配合設施之出口閘門、抽水站、既有護岸加高約 2 公尺等工程。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本案分區變更前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得徵收情形，本案屬水利事業使用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經費已奉經濟部 113 年 8 月 30 日經授水

字第 11360016180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8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本案土地屬南投縣縣管區域排水，本府本於權責辦理，經 114 年 3 月 12 日簽准同意辦理，另本府配合經費部分，依據本府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墊付款核定通知單辦理，詳如後附證明文件。

###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二) 本案工程用地屬「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所稱具防洪需求之水資源型設施，經內政部 114 年 8 月 6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10443 號函核備（定）同意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用地取得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變更前工程用地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2.460371 公頃，占工程用地範圍約 45.01%，本案屬水利事業使用所必須者，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
- (三)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工程其範圍東鄰農田（東閔路北上左側）、西鄰營盤口堤防（南投市順溪北路二段）、南鄰產業道路、北鄰外轆排水幹線。屬非都市土地，多數為農作物及少許建築改良物，本案工程地勢平坦低窪，東側略高於西側。
- (四) 擬徵收坐落南投縣南投市內興段 423 地號內等 1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38722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五)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土地改良物多以農林作物稻、果園居多，極少部分為建築改良物及少部分為既有道路，詳如徵收土地清冊。
- (六)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外輓排水幹線起源中興新村車籠埔斷層以上山區，經過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區匯入貓羅溪，本案用地取得範圍位於本縣縣管區域排水外輓排水幹線下游，現況排水路因逢貓羅溪高漲，該排水與貓羅溪匯流處至 0K+235 渠段兩岸堤後低地，排水出口高程低於貓羅溪計畫水位，因貓羅溪外水迴溢，造成排水下游溢淹，考量計畫區下游受貓羅溪外水位影響及通洪斷面不足，依據經濟部 109 年 6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8860 號公告縣管區域排水「外輓排水系統~外輓排水幹線用地範圍線圖」，治理計畫採用保護標準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出水高 0.5 公尺)，針對低地採取建置出口閘門防止外水迴溢，並於緊鄰外輓排水幹線左岸設置滯(蓄)洪池、配設抽水站及既有右岸高度不足處，加高約 2 公尺，增加通洪斷面，以降低渠段洪峰流量，有效改善淹水情形，工程闢建完成後，可保護內新里、營南里及上游聚落等排水渠道周邊民眾生命財產，因此辦理私有土地徵收確有其合理關連性。
2. 本案經費已奉經濟部 113 年 8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1360016180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8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本案土地屬南投縣縣管區域排水，本府本於權責辦理，經 114 年 3 月 12 日簽准同意辦理。
3. 本案為水資源設施，業經內政部 114 年 8 月 6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10443 號函核備(定)資源型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案用地範圍面積合計約為 ~~0.549542~~<sup>5549542</sup> 公頃(內含未登錄地 0.083763 公頃)，受貓羅溪外水迴溢影響，內水排除不易，於本渠段左岸設置滯洪池 1 座，預計有效蓄洪量約 19.7 萬立方公尺，10 年重現期距下最大減洪量可達 27.95cms，並配設抽水站，以降低渠道洪峰流量功能為主，另出口新設閘門以防貓羅溪外水倒灌，護岸高度不足處，加高約 2 公尺，增加通洪斷面，用地範圍勘選已考量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等因素後進行整體規劃設計，所需土地皆為本案工程所需要而不可避免，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2. 本案係屬區域排水治理工程，考量治水規劃整體性，尚不能剔除無意願者之土地。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為防範外水迴溢造成淹水情形，本案勘選用地範圍於緊鄰該排水及出水口處，係為必要設置出口閘門及滯（蓄）洪池設施位置，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經審慎評估後，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依本案工程屬性，係供防洪及改善排水設施使用，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私人捐贈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需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並無人提出。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防洪及改善排水設施使用，為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本府目前持有土地多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且本案工程用地位屬非都市土地，並不適用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綜上，本府謹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所有權人因價格不合致、面積及持分過小致補償費偏少，價購程序冗長無吸引力、因限制登記、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共同共有土地無法取得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及未於同意書截止日前出具同意書視為協議不成立，致協議不成，始以徵收方式辦理。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外轆排水系統位於南投縣南投市行政區內，包含外轆排水幹線、省訓團排水支線、內轆排水支線及內轆排水支線-1 等 4 條南投縣縣管區域排水，本工程係該治理計畫之一環，位於外轆排

水幹線下游，不僅可以調節蓄洪峰流量、發揮防洪功能、降低下游地區淹水潛勢，且可以淨化水質及豐富生態、景觀，提升區域經濟效益。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 (一) 社會因素：

####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1) 影響人口之多寡：本案工程用地坐落南投市內新里，南投市內新里約 1,489 戶，人口數約 3,834 人，本案徵收 14 筆私有土地，合計面積 0.387220 公頃，計畫範圍內徵收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共 43 人，3 名已去世，故實際影響含繼承人共 52 人，另本案列入徵收土地上皆為雜項工作物，並未拆除房屋，不影響居住。

(2) 年齡結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20 歲以下 3 人占 7.5%，20 至 40 歲 2 人占 5%，40 歲至 65 歲 16 人占 40%、65 歲以上 19 人占 47.5%，年齡分布於中壯年至老年人口。本案工程施作後，將可有效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改善淹水情形。

(3) 實際設籍及居住人口：無。

####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用地範圍位於南投市內新里西側，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仍以農業為主，大部分為竹林、雜木林及草生地，少部分種植水稻、短期葉菜類及果樹等，本工程對現況農業行為影響甚微，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環境，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工程用地範圍使用分區變更前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尚無弱勢族群居住於基地內，本工程可減少因暴雨



尖峰流量對下游低勢地區宣洩不及而致迴溢淹水情形造成之損失，故對周遭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 (2) 本案用地範圍內徵收之建築改良物為籬笆、駁坎、棚架及水泥地面等雜項工作物，並未拆除房屋，不影響居住，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

####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本案排水施工時，鄰近僅零星住戶，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亦無水污染之情形，施工期間針對廢棄物、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交通維持、景觀等皆研擬相關防治措施(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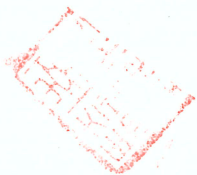
### (二) 經濟因素：

####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1)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週遭內新里、營南里等淹水風險，帶動鄰近土地價值，提高相關經濟產值及稅收。
- (2) 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可望增加。

####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用地範圍土地作農產業使用居多，雖有少部分種植水稻、短期葉菜類及果樹，大部分為竹林、雜木林及草生地，故對糧食安全，幾無影響，於本工程治理後可保護鄰近住戶及農地，減少颱風豪雨後之農產損失，並提高基地外糧食安全。案內農業用地業經本府 114 年 3 月 21 日府農務字第 1140067864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可解決地方水患問題，帶動地方更新外，更能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性、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並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親水環境空間，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促進當地產業、觀光及相關產業經濟發展，對產業內容及就業人口具正向影響。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奉經濟部 113 年 8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1360016180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8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補助經費辦理，用地費分別由中央補助款 67%，計新臺幣（以下同）482,770,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33%，計 237,780,000 元，合計 720,550,000 元。中央補助款，原分別核定於 114 年度 14,483,000 元及 115 年 468,287,000 元支應，其核定 115 年度預算，業奉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 6 月 24 日經水地字第 11453171620 號函准予調整至 114 年度支應；本府配合款部分別由 114 年第一次加減預算 7,133,000 元及 115 年總預算 230,647,000 元，均同為水利治理業務-水利工程興建及搶修-設備及投資-土地項下支應，經本縣縣議會同意墊付，並由本府辦理 115 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本案徵收所需補償金額：46,429,685 元整，已足數支應。

(2) 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滯洪、改善排水避免淹水狀況，整體而言，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對林漁牧產業無影響：

- (1) 農業，本區域以從事農業發展為主，雖有少部分種植水稻、短期葉菜類及果樹，大部分為竹林、雜木林及草地，故對農業影響甚微，於本工程治理後可保護鄰近住戶及農地，減少颱風豪雨後之農產損失，並對基外地農作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 (2) 林業，本案用地範圍內並無森林或造林基地，故本治理計畫對於林業應無影響。
- (3) 漁業，本縣未靠海，漁民均為潭湖沿岸漁撈及養殖者。而本案基地周邊無潭湖，亦無養殖業，故區域內應無漁產業鏈之影響。
- (4) 畜牧業，本案基地內並無畜牧業之經營，故此治理計畫對畜牧產業鏈應無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工程位於本縣縣管區域排水-外轆排水系統之一環，屬外轆排水幹線下游，工程完工後可降低洪峰流量及迴溢情形，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基地外土地開發，對當地產業、觀光及相關產業經濟發展，使土地合理利用，以期發揮土地利用之完整性。用地範圍使用分區變更前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河川區，因係為設施區域排水設施，業經內政部 114 年 8 月 6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10443 號函核備(定)資源型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下游河段左岸預計興建滯洪池，施工時應盡量避免擾動農田與周圍植被，出口閘門、抽水站、護岸加高工程，施工時緩坡化護岸，或於遠離道路側的護岸設置平行水流方向、坡度為 1：1.5 緩坡化設計之動物

通道，降低橫向構造物對野生動物(如兩棲類、爬蟲類、哺乳類)之影響，儘可能維持原有之城鄉自然風貌。

- (2) 本案「外輓排水治理工程」之環境影響評估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3 月 3 日便簽，審查意見：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之範圍，依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案工程範圍及周邊並無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蘊藏相關文化資產，將責承包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1) 本工程施作，周邊尚有其他產業道路供鄰近土地耕作人之通行，其鄰近僅零星住戶住家均鄰路，施工機械進行施作，並不造成居民或農民之生活不便。
- (2) 本工程可解決地方水患問題，帶動地方更新外，更能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性、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並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親水環境空間，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促進當地產業、觀光及相關產業經濟發展，對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具正向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1) 本案工程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以先驅植物與人工栽植居多，草生地以大花咸豐草、田菁、大黍居多，外來種植物(如銀合歡、小花蔓澤蘭)於施工時移除，在維持護岸安全的前提下，儘可能利用多孔隙工法施作兩側護岸，以提高生物對河堤的利用，施工區域需妥善處理排水，避免機具清洗後的泥水流入水域，以保護水質(減輕)，施工時避免移除大型石塊及破壞既有河床形貌；若無法避免，建議完工後於溪床拋石恢復原始棲地環境。綜上，

本案工程未導致該地區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效果。

- (2) 本案「外轆排水治理工程」之環境影響評估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3 月 3 日便簽，審查意見：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之範圍，依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根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我國當代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而本排水治理工程，屬「永續的環境」層面之一，建立河川流域整合管理機制，並保護河川自然風貌與美質。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永續南投市地區發展。

2.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莫拉克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小林村滅村，以及災區達 10 個縣市 175 個鄉(鎮、市、區)之嚴重災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

「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外輓排水系統出口治理工程，針對出水口施設出口閘門防止回水溢流，且配合施設滯(蓄)洪池降低因暴雨尖峰流量對下游低勢地區宣洩不及而致迴溢淹水情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 3. 國土計畫：

- (1) 「國土復育」係國土計畫立法重點之一，本案工程為區域排水整體改善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以達復育及水資源與土地環境永續發展，符合國土計畫訂定目標。
- (2) 本案工程用地使用分區變更前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及河川區水利用地，因係為設施區域排水設施，業經內政部114年8月6日內授國計字第1140810443號函核備(定)資源型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符合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 (五) 其他因素：

本案用地範圍內徵收之建築改良物為籬笆、駁坎、棚架及水泥地面等雜項工作物，並未拆除房屋，不影響居住，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需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

###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114年1月10日(114年1月14日更正開會地點)、114年2月8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內新里辦公處、南投縣南投市營南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

本府公報第一場 114 年 1 月 10 日 (114 年 1 月 14 日更正開會地點)、本府公報第二場 114 年 2 月 8 日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 114 年 1 月 22 日 (第一場)、114 年 2 月 18 日 (第二場) 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本府公報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14 年 2 月 6 日 (第一場)、114 年 3 月 7 日 (第二場) 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內新里辦公處、南投縣南投市營南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 114 年 2 月 18 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 114 年 1 月 22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 114 年 3 月 7 日府地權字第 1140057436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影本。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本案協議價購市價係委由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定並參酌「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之精神辦理查估作業，土地協議市價 11,100~15,500 元/m<sup>2</sup>，以 114 年 4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140100911 號及 1140100912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 114 年 5 月 14 日 (上午及下午)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
- (二) 本府於召開協議價購會前已向戶政、稅捐查詢全部所有權人及

繼承人之最新住址，相關通知函皆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及經查得之最新地址辦理寄發。所有權人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三) 本府謹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所有權人因價格不合致、面積及持分過小致補償費偏少，價購程序冗長無吸引力、因限制登記、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公同共有土地無法取得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及未於同意書截止日前出具同意書視為協議不成立，致協議不成，始以徵收方式辦理，詳如後附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協議紀錄影本。

(四) 申請徵收前，已併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該通知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陳仁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八、安置計畫

無，用地範圍內徵收之建築改良物為籬笆、駁坎、棚架及水泥地面等雜項工作物，並未拆除房屋，不影響居住，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

####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本案工程範圍及周邊並無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蘊藏相關文化資產，將責承包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徵收無原住民土地。

####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46,429,685 元。

1、地價補償金額：46,065,295 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364,390 元。

3、遷移費金額：0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南投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4 年第 2 次會議，徵收補償地價：11,100~13,800 元/m<sup>2</sup>，估價基準日 114 年 3 月 1 日。
- (三) 準備金額總數：720,550,000 元。
-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並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用地費分別由中央補助款 67%，計 482,770,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33%，計 237,780,000 元，合計 720,550,000 元。中央補助款，原分別核定於 114 年度 14,483,000 元及 115 年 468,287,000 元支應，其核定 115 年度預算，業奉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 6 月 24 日經水地字第 11453171620 號函准予調整至 114 年度支應；本府配合款部分別由 114 年第一次加減預算 7,133,000 元及 115 年總預算 230,647,000 元，均同為水利治理業務-水利工程興建及搶修-設備及投資-土地項下支應，經本縣縣議會同意墊付，並由本府辦理 115 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本案徵收所需補償金額：468,287 元整，已足數支應。

##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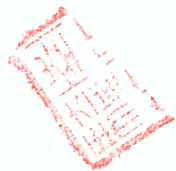
本案申請徵收土地為非都市土地，其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屬「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所稱具防洪需求之水資源型設施，經內政部 114 年 8 月 6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10443 號函核備（定）同意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徵收作水利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符合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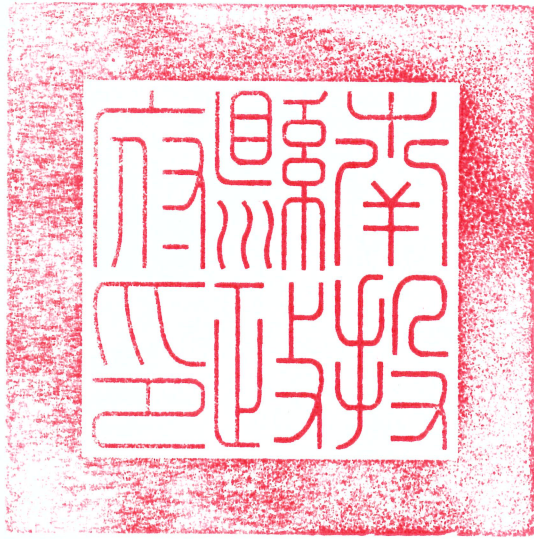
- (一) 本案工程經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114 年 7 月 28 日便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
- (二) 案內農業用地業經本府 114 年 3 月 21 日府農務字第 1140067864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 (三) 案內農業用地業經本府農業處 114 年 3 月 21 日府農務字第 1140067864 號函認定非屬山坡地範圍。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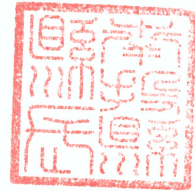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徵收土地圖說。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 協議價購取得土地清冊。
- (七) 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八)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影本。
- (九)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十)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十一)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十二)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十三) 給予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十四)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五)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
- (十六)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影本。

(十八) 外轆排水幹線用地範圍線公告及興辦事業認定屬防洪需求水資源設施函文影本。





需用土地人：南投縣政府  
代 表 人：縣長 許淑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日

